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4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宋惠敏

范菱君

蕭竣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2月10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7法庭開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冠諭